

國立臺南大學招生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本校招生績效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南大學招生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招生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設置委員若干名，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企劃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，其餘委員由教務長推薦校內外相關人士，陳請校長聘任之，委員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；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惟必要時校外委員可支付出席費或差旅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工作執掌如下
 - (一) 提供本校招生專業化之各項諮詢意見。
 - (二) 提供本校辦理校內外招生工作之諮詢與建議。
 - (三) 本校必要時得邀請諮詢委員前往各地推動招生工作。
 - (四) 其他推動招生之相關業務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應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